A240403

如皋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T120240329023

甲方：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布江苏省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结果的通知》（苏易药发〔2024〕9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疫苗名称与价格

疫苗名称	包装材质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支/瓶）	总价（元）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	**预灌封注射器**	0.5ml	**支**	86	4549	391214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391214.00		

【备注】：

（1） 包装材质：填安瓿、西林瓶或预灌封/预填充注射器；

（2） 规格：每单位的容量（ml）或含量（μg 或 IU）；

（3） 单位：支或瓶；

（4） 单价：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的实际供应单价，含疫苗价格、包装、储存、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 本次采购价格不得高于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同类群体性预防接种项目采购价格，若 2024 年度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23

第二条 付款

原则上自甲方收货之日起 180 天内支付乙方货款，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疫苗质量及有效期

乙方供应的疫苗必须保证质量，且所供应疫苗的名称、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企业等应与承诺信息一致，确保预防接种安全有效。

从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剩余有效期至少是总有效期的一半以上，产品效期大于 2 年的，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四条 疫苗包装

乙方所供应的疫苗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以防止疫苗在运输和仓储中损坏、变质等情况发生，确保疫苗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标记、形式和印刷内容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包装箱内外的其他单据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乙方应当在其供应的疫苗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

第五条 配送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将疫苗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也可以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单位配送。配送企业不得将所接受的委托配送再次委托。

第六条 疫苗验收

1. 甲方应对乙方供应疫苗及时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订单数量等要求的疫苗，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不得影响疫苗接种工作。

2. 乙方须当场提供每批次供应疫苗的批签发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及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运输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须即时打印。

第七条 异常反应处置

中标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乙方应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处置，参照《江苏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2024-2026 年度江苏省疫苗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由乙方承担补偿费用进行补偿。

第八条 伴随服务

乙方须根据响应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第九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疫苗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应承诺提供的全部疫苗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对已配送的全部侵权疫苗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疫苗接种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特别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1. 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内供应疫苗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 乙方因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3. 乙方所供应的疫苗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或质量公告不合格的。

4.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5. 由于乙方关闭、停产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组成。本项目成交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现场承诺等是本合同的一部

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群体性预防接种宣传由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媒体或公开场合进行任何与群体性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报道。

3. 如遇国家或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失效或必须变更的，应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执行。

4. 当事人一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其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4月3日	签约日期：2024年4月3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苏疾控中心〔2024〕236号

关于调整2024年厦门万泰群体性预防接种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做好全省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采购供应工作，认真落实省“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现将调整2024年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万泰”）群体性预防接种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价格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购价格调整

根据《关于2024年江苏省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采购结果分配相关事宜的通知》（苏疾控〔2024〕212号），县（市、区）疾控中心采购群体性预防接种双价HPV疫苗，须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其中省“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采购合同”第一条备注（5）约定“本次采购价格不得高于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同类群体性预防接种项目采购价格，若 2024 年度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近期，经中标企业厦门万泰确认，该企业群体性预防接种双价 HPV 疫苗采购价格调整为当前全国同类项目最低价格 63 元/支。

二、补充协议签订

针对厦门万泰 2024 年已采购合同，请设区市组织辖区县级疾控中心参照补充协议（模板）与该企业签订协议。双价 HPV 疫苗到货后请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三、相关事项

请严格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保障接种工作。

附件：2024 年厦门万泰双价 HPV 疫苗采购补充协议（模板）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校对人：潘晓群

补充协议

甲方：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2024年甲乙双方签订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双价HPV疫苗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T120240329023。合同第一条备注（5）中约定："本次采购价格不得高于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同类群体性预防接种项目采购价格，若2024年度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采购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现经乙方确认，乙方于2024年7月10日中标重庆市2024-2025学年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项目，双价HPV疫苗成交价格为63元/支且该价格为乙方疫苗产品在2024年度同类群体性预防接种项目中的最低中标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HPV疫苗采购货款支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采购已支付的疫苗货款，乙方根据23元/支差价（86元/支-63元/支）开具红冲发票，退回相应金额的货款至甲方。

第二条 甲方采购未支付的疫苗货款，乙方按照63元/支单价开票予以结算。若2024年度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63元/瓶采购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8日